

考試院考試或訓練及(合)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補發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 證書資料	姓名			性別	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考試年度		考試名稱			
	考試類科					
	證書字號	字第			號 (本欄可免填)	
申請人 須備附件	1. 證書污損者檢附原污損證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，請用A4紙張影印在同一面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 3. 外國籍者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國籍、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，以及附有效居留證(正反面)或護照影本1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 4. 以發給電子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張規費100元，請於收到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後，不限次數自行下載(需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插卡式驗證身分)；如需紙本證明書，須另繳納規費500元，限申請1次。(請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：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) ★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或現場(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辦理。			秘書處 出納科 核章	茲收到規費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元(僅電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元(電子100元及紙本500元)	
申請人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申請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考選處 擬辦	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證明書 _____ 補字第 _____ 號(須先檢查是否已核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證明書 現場領取簽名處 _____			考選處 核章	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一、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收，查詢電話：(02) 82366212。

二、及(合)格證書經補發證明書後，原證書即失其效力。

三、電子證明書(檔案及列印紙本)與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，經查驗相符者，均可供採認；檔案如有遺失或毀損，請自行重新下載。

四、專技人員職業證書之補發、改註及英文證明書之申請作業，請逕向原發證職業主管機關申請。醫事人員醫事證照之核發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電話：(02)85906133 (衛生福利部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